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4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贝源检测、 发行人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 票发行、本次定向 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5,500,000 股（含 5,5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 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敦诚环保	指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 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贝源检测自挂牌以来，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政处罚的情形；此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的科目余额表、公司的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贝源检测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挂牌以来，贝源检测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敦诚环保，无实际控制人，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中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广州仪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另设有 3 家分公司即清远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梅州分公司。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未及时披露、公告名称错误、董事会决议披露内容有误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补发说明、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需要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修订。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20年5月1日前完成相应的修订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贝源检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前述不规范行为已经过整改，除此之外，贝源检测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

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贝源检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贝源检测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贝源检测及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公告名称错误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补发说明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说明公告、补发公告、补发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贝源检测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贝源检测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涉及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贝源检测共披露了

如下公告，分别为：

（一）2020年2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2020年3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2020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外，贝源检测及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贝源检测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应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正式召开之前（含股东大会召开日），主动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在册股东未出具或逾期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



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

若有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根据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正式召开之前（含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徐声智、张卫军、林汝琪等三名董事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本议案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第七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第九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	2,200,000	4,400,000.00	现金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黄树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300,000	6,6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500,000	11,0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837032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B栋6楼602A-D
法定代表人	徐声智
注册资本	58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评估;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是否为在册股东	是

(2) 黄树杰, 男, 中国国籍, 1980年2月出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0022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敦诚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 敦诚环保的执行董事、股东徐声智(持股比例为20%)为贝源检测的董事长, 敦诚环保的股东张卫军(持股比例为20%)、股东林汝琪(持股比例为20%)为贝源检测的董事; 黄树杰为贝源检测在册股东黄树源之兄。

除此以外,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敦诚环保为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号为 0800260276, 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黄树杰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的交易权限, 证券账号为 0112051837。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 发行人此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亦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查阅发行对象的征信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中，黄树杰为自然人。经核查发行对象敦诚环保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敦诚环保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贝源检测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认购的被认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中，徐声智、张卫军、林汝琪等三名董事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本议案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股东敦诚环保、黄树源为前述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4,4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除此以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4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

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在贝源检测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外资、国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贝源检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1 元。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2019 年度半年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1 元，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无成交价格供参考。2018 年 1 月 15 日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无成交价格供参考（数据来源于 wind）。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发布了《201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发生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 年 3 月 6 日，该

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3月1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敦诚环保和黄树杰。其中，敦诚环保是在册股东，黄树杰是新增外部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采购货款以及支付职工薪酬，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 **3、公允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00 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2020年2月28日,公司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予以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外,认购对象与贝源检测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

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

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口路支行

账号：44050158090900001341

贝源检测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方正承销保荐、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贝源检测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0,000 股（含 5,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00 元（含 11,00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6,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本次发行，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支付采购货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08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956,747.96 元、16,607,223.68 元，故公司拟投入 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是合理及必要的。

## 2、支付职工薪酬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08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469,708.22 元和 21,191,962.23 元，2019 年度，公司职工人数及职工薪酬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支付 2-3 个月的职工薪酬，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1）支付采购货款；（2）支付职工薪酬，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因此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敦诚环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0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由于敦诚环保各股东所持股权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持有 50%以上的股权，没有单一股东可以对敦诚环保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敦诚环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5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同时，敦诚环保仍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其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加，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针对贝源检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除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贝源检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方正承销保荐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琨  
陈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戎欣  
戎欣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7日